

刘坤一与晚清政治

杨 明

刘坤一(1831—1902),湖南新宁人。历任江西巡抚、两广总督、两江总督。作为晚清庞大政治势力湘系集团后期资望最高之人,他长期担任两江总督兼南洋通商大臣,“坐镇东南,屹然为中国之重”^①,人称其“声望一切均堪与傅相(指李鸿章)匹敌”^②,是清末重要的地方高级官员。他步曾国藩、李鸿章等后尘,积极投身于洋务运动,是洋务派后期的主要成员,为中国近代历史的向前发展起过一定的促进作用。那么,他对戊戌变法、清末新政这两件晚清政治生活中的大事,态度又是怎样的呢?探讨这个问题,将有助于了解封建地主阶级在近代新的历史时期,是如何被时代潮流裹胁向前,并逐渐改变自己固有的政治观点以维护其统治的。

中日甲午战争以后,中华民族面临被列强瓜分的险境,资产阶级维新党人挺身而出,疾呼变法图强。在光绪皇帝的支持下,他们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维新变法活动。沉寂黑暗的中国有了一线光明的希望。

在这场维新运动中,身为两江总督兼南洋通商大臣的刘坤一是怎样的态度呢?康有为的某弟子说他是“顽固老臣,阻新法尚力”^③。现在有人说他是附和西太后共同破坏、阻挠维新运动,宁可亡国也不许变法^④。然而,我们若是认真分析一下刘坤一在维新运动中的言行,就会发现以上说法未必准确。

众所周知,维新派与洋务派的行政主张有许多相同之处。比如,康有为在《上清帝第二书》中所说:“富国之法有六,曰钞法、曰铁路、曰机器轮舟、曰开矿、曰铸银、曰邮政”;“养民之法,一曰务农、二曰劝工、三曰惠商、四曰恤穷”^⑤等等,都是洋务派原所主张的,而且不少已经付诸实施。又如,光绪皇帝为维新变法所定的基调——“以圣贤义理之学植其根本,又须博采西学之切于时务者实力讲求”^⑥——实际上就是洋务派“中体西用”思想的翻版。至于光绪皇帝在百日维新期间所颁布的变法诏谕(基本上是根据维新派的建议),如练兵筹饷、开办学堂、振兴商务、发展工矿交通业等,也大都是洋务派一贯主张和奉行的。而且,刘坤一亲身参加过甲午战争,对战败的耻辱有切身的体会。战争一结束,他就上奏政府要求变法图强,说此次战败,日本“索债索地,肆意要求,无不遂其所欲,中国自有夷患以来,未有如此次之甚者”^⑦,中国“凡有血气者,莫不切齿拊膺”^⑧,“莫不以富强为要图”^⑨。应该说,从情感上刘坤一本来是赞同、支持维新变法的。正因如此,当康有为、梁启超等成立强学会时,他才会“捐五千金”^⑩资助会务,对维新活动给予支持。

但是,维新运动中所掺杂的帝后两党的权力之争,使刘坤一对变法的态度又颇犹豫。支持

维新的光绪皇帝徒具虚名，一切军政大权都掌握在厌恶维新人士的西太后手里。当时稍有政治头脑的人都很清楚这种形势意味着什么。比如，李鸿章就对人说过：“现在政权在守旧派手里，所以稍明新学的官僚，得格外小心，不敢倡言新法，即使有新主张新政见，也做不成什么事功”^①。老于世故的刘坤一当然也不会例外。他非常清楚卷入帝后两党之争的后果，因而对维新变法采取静默观察、谨慎小心的态度。

再者，维新派的激进言论，也使刘坤一有点望而却步。刘坤一是位洋务派官员，但他更是一位深受传统文化熏陶的封建官员。对于维新派所宣传鼓吹的平等、民权等资产阶级思想，他是不能接受的；对于维新派变革服饰、违反传统习俗的作法，则更为反感。他曾对人说：“平等、民权，妄引《论》、《孟》，中外津津乐道，不知《易》之《履卦》所谓‘上天下泽，以定民志’何哉”^②？“至欲改变衣冠，以新耳目，未免有拂人情”^③；效法西方，“则通商裕课以富国可也，制船造炮以强兵可也，至于文物衣冠，各国自有祖宗制度”^④。

此外，具有长期行政经验的刘坤一，对于康、梁那种“急遽”的变法方式，也不能接受。他认为，“中国积习太深，欲求变通，必须从容易处下手，循序渐进，坚定不摇，乃有实济，不致中辍”^⑤。所以。他在百日维新开始时，“即拟奏请熟思审处，勿过纷更，勿涉急遽。旋奉严旨，申饬其泄沓因循，则前折不敢上陈矣”^⑥。其奏折虽未敢上陈，但他对于维新变法的态度，却是抱定“勿过纷更，勿涉急遽”的宗旨行事的。

基于以上原因，再加上封建官员那种特有的遇事观望，行事拖沓的办事作风，刘坤一在百日维新期间，是在观望徘徊中，有选择地执行了一些变法措施。而且，他是站在洋务派的立场上，以“中体西用”的原则来看待维新变法的，认为“新法如改练洋操、添设学堂，实为当务之急”^⑦，支持戊戌变法中整军经武、兴学育才和振兴农工商等维新措施。例如，光绪谕令将各省现有书院改为兼习中学、西学之学校。他在筹办两个月以后，就将原来的储材学堂改为江南高等学堂，并将钟山、尊经、惜阴、文正、凤池、奎光等书院改为各级学堂，一律兼习中学、西学^⑧。

可见，对于某些维新变法措施，刘坤一是遵旨办理，贯彻执行的。我们不能因为戊戌变法是资产阶级维新派发动起来就以为封建地主阶级一概反对；也不能因为光绪皇帝曾下过斥责刘坤一执行变法不力的电谕，就因此而认定刘坤一是戊戌变法的反对者。对于光绪的斥责电，我们应考察当时的社会背景。史载，当时“凡有举行新政发交外省各件，自直隶起概不奉行，亦不议奏，电旨严催，置之不复。上愤怒万分，故有此旨。责刘（指刘坤一）、谭（指谭钟麟）者，意在警荣相（指荣禄）”^⑨。维新运动主将梁启超也认为，“此谕虽明责谭、刘，实则深恶荣禄而宣其罪”^⑩。百日维新时，各地督抚对变法新政，意存观望，不予执行，尤其是地位最崇、号称疆臣领袖的直隶总督荣禄更是有恃无恐。光绪心急如焚，但因荣禄是西太后亲信，不便指责，故而借地位较次的两江总督刘坤一、两广总督谭钟麟之名以责令各省督抚执行新法。

正因为刘坤一对戊戌变法并非一概反对，所以，在西太后发动政变后，他才会不顾忌讳，婉言劝说西太后不要尽废维新措施，并在自己管辖区内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例如，光绪二十四年十月初一日，西太后同意礼部所奏，下令各省书院照旧办理，停罢学堂。刘坤一却对西太后倡言：“书院不必改，学堂不必停，兼收并蓄，以广造就而育真才”；并吁请西太

后飭令“赶办京师大学堂以为之倡，并飭各省分设中学堂小学堂，多译中西政事有用之书，以资诵读；延请中外品学兼优之士，以为师儒，以期渐开风气”^①。光绪二十五年夏，刚毅奉西太后令南下巡视，以节省经费为由，要求刘坤一停办百日维新时所设江南高等学堂。刘迫于无奈，将其改名为格致书院，但“仍循学堂规制”^②，将这一维新硕果变相地保存下来。

又如，西太后下达“严禁报馆会名”的谕旨后，刘坤一立即上奏表示异议，认为农、商会，农、商学报等，“实所以联络群情，考求物产，于农务商务，不无裨益，似不在禁止之例”，应“准其设报设会”^③。上海农报馆就是否闭馆问题征求他的意见，他回答说：“农报不干政治，有益民生，不在封闭之列。至农社虽有乱党名，然既然学会，来者不能拒，亦不必解散”^④，且下令拨给经费给予实际的支持。

也正因为刘坤一对维新运动抱有同情，他才会戊戌政变后，冒着极大危险，恳请西太后“曲赦康有为等余党，不复追求”^⑤。据当时《北华捷报》记载，光绪二十六年四月，刘坤一奉召进京、两次被召见，“他得到了西太后和在场的亲王们的热烈接待，他被强烈地要求去采取步骤‘清除’维新派，但是他答复说那是‘几乎是一件不可能的工作’”。所以，熟悉当时中国政情的美国人马士认为，刘坤一“对反动派保持着坚决的抗拒”^⑥。

戊戌政变以后，刘坤一的确有过反对维新派的言行，但这是处在西太后威权下任何一个官员的必然态度。即便如此，刘坤一大张旗鼓地攻击康有为，也是在其刊文《新闻报》之后。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初五，康有为在《新闻报》发表了一篇“诬蔑君后之词”^⑦的文章。该文触及到了封建礼教中最敏感的问题。为维护封建礼教及清朝统治，刘坤一化名“江南人”发表《息邪说论》一文予以反驳，文章指出：“《新闻报》载康有为逆书，腾其邪说，冀欲离间我两宫，并欲启衅于外人以乱我中国”，皇太后“功德之隆，超迈千古”，“而康有为无端毁谤，实属自画供招。其仇视我皇太后，无非仇视大清”^⑧。现在康有为的这篇文章已不可考，但从刘坤一这篇《息邪说论》中可以推知其大意。中国史学会所编资料集《戊戌变法》认为，刘坤一《息邪说论》所要“息”的“邪说”，“即指康、梁变法维新的主张”^⑨。我们认为，这种解释似乎失之笼统，是不太准确的。刘坤一这里所要“息”的“邪说”，显然是指康有为声讨西太后重新训政、剥夺光绪权力之事。张之洞的一封信可为佐证：“皇上恳请皇太后训政，乃天下臣民之福，詎康有为信口造言诬谤”，“以谤言登报，冀以摇惑人心，激怒朝廷，鼓煽奸民，挑动各国使中国从此多事”^⑩。

戊戌政变后，慈禧愤恨光绪对她的不忠不孝，欲以他人取而代之。她采纳荣禄建议，由其密电分询各省督臣，“言太后将谒太庙为穆宗立后”，借以“覘四方动静”^⑪。当时全国慑于西太后淫威，“中外噤不敢出声”^⑫。刘坤一闻讯后即邀湖广总督张之洞合争抗议，张之洞“始诺而中悔”，怕触怒西太后。刘坤一遂挺身独任，致电荣禄力言：“君臣之义至重，中外之口难防”^⑬，明确表示反对废黜光绪。史载，西太后见刘电后，“微感悟，废立之议暂罢”^⑭。

戊戌年这次废立风波刚过不久，由于“康、梁在海外日日倡保皇，慈禧不能耐”^⑮，将废立之事重新提了出来，于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端郡王载漪之子溥儀为皇子，为废掉光绪作准备。鉴于刘坤一曾与废立事作梗，此次“当事未发表之先，太后虑刘坤一与南中绅商之反对，特召刘坤一来京，以解其南洋兵柄”^⑯，免得他再惹事端、引出麻烦。然

而，刘坤一进京后，见到慈禧仍执前言，反对废立。显而易见，慈禧两次未能废掉光绪，虽然还有其他原因（如担心外国政府不予承认），但刘坤一的坚决抵制态度当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刘坤一不怕开罪慈禧，不怕丢掉乌纱，大胆倡言异议，这是需要很大魄力的。对刘坤一敢于拥保因讲维新而罹难的光绪这一举动，当时的中外舆论评价是很高的。国内是“廷臣咸叹服之，以为有古大臣风烈”^⑳；国外则有人说，维新失败后，“汉藉的老政治家们立即顺风转舵。驻武昌总督张之洞急忙将他那一套鼓励维新的话吞到肚子里去，并且致电慈禧，促请她采取强硬手段，对付维新分子。但是，另一个汉藉政治家、驻南京总督刘坤一‘却表现得那样勇敢和不顾一切，竟出面为皇帝讲话，并且他的主张也应该认为是保全了皇帝性命的原因之一’”。^㉑

我们认为，刘坤一之所以再三拥护光绪皇帝，固然是其封建忠君思想的反应，是其担心废立会引起内乱外患。但也不可否认，这与他同情维新运动、同情赞主维新的光绪，有极大的关系。

我们不能因为刘坤一执行新政曾经拖沓，就认定他是维新变法的反对者，而忽视了他对变法的同情和支持。他在光绪皇帝批评后尚能实力奉行新政，而且在戊戌政变后曾经为康有为开脱，再三保护光绪帝位，这对刘坤一来说，是难能可贵的。我们不能要求刘坤一与发动变法的维新志士一样，不能要求他们保持一致步调。刘坤一毕竟是封建地主阶级，他不可能拥有资产阶级维新派那样的思想觉悟。“时事之变幻，议论之新奇，恍兮惚兮，是耶非耶，年老懵乱，不知其然，不暇究其所以然”^㉒，就反映了他当时对维新变法懵懵懂懂，惶然不知所措的感觉和心情。要富强须变革，他懂。但又囿于传统，对维新派的“新奇”议论不能全盘接受。

经过义和团、八国联军的重创，“中国沦为这样卑微的一个被奴役的国家，以致帝国倘欲图存，根本改革的必要，已是不待明眼人而可见的事”^㉓。清王朝的统治岌岌可危，以维护其统治为已任的每个人无不为之寝食不安、焦虑万分。刘坤一等明眼人深悉，再不进行全面的改革，大清帝国将不国。光绪二十六年十月，刘坤一所奏陈的《时局艰危 谨陈愚虑折》，较早地表述了这一要求。他在折中请求朝廷“飭令京外臣工，凡有言事之责者，择其有关治乱，如用人行政诸大端，各陈说论，毋有隐讳，予以扶定倾危，赞成郅治”^㉔。他还在给同僚的一封信中明确地指出，“新政势在必行”^㉕，揭开了清末“新政”的序幕。饱受动乱之苦的慈禧，惊恐之余，“知此后行政之方针，不能不从事于改革，以图补救”，便俯从刘坤一等人推行新政的要求，于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以决行新政之谕旨，布告中外”^㉖。次年三月，清政府又设立督办政务处，作为统筹新政的指挥部，并令刘坤一“遥为参预”^㉗，协办新政事宜。

刘坤一以欣喜的心情欢迎清政府的决定，认为，“此次变法为中国治乱兴衰一大转机，关系极巨”^㉘，对朝廷决行新政的指示作了充分准备，然后于光绪二十七年五至六月，与湖广总督张之洞以联衔的方式连上三道奏折，提出其变法主张，即《兴学育才四条》、《整顿中法十二条》、《采用西法十一条》，史称“江楚会奏变法三折”。慈禧看后立予接受，下令说：“昨据刘坤一、张之洞会奏整顿中法、仿行西法各条，事多可行，即当按照所陈，随时设法择要举办”^㉙。在清王朝存在的最后十年时间里，推行了一场时间长、内容广的变法运动，即所谓清末“新政”。

那么，刘坤一、张之洞在被称为新政蓝本的“江楚会奏变法三折”中，究竟谈论了一些什么内容呢？

刘、张在《兴学育才四条》中提出：“保邦致治，非人无由”；“非育才不能图存，非兴学不能育才，非变通文武两科不能兴学，非游学不能助兴学之所不足。”并提出四条措施，作为育才兴学之大端，它们是：设文武学堂、酌改文科、停罢武科、奖励游学。

刘、张在《整顿中法十二条》中指出：“欲行新法必先除旧弊”，“整顿中法者，所以为治之具也。”他们认为，中法之必应整顿变通者有十二条，如崇节俭、破常格、停捐纳、课官重禄、去书吏、去差役、恤刑狱、改造法、筹八旗生计、裁屯卫、裁绿营、简文法。

刘、张在《采用西法十一条》中指出：“采用西法者，所以为富强之谋也；”中国欲图富强就必须“采西法以补中法之不足。”他们向朝廷提出了十一条“切要易行”的西法以供采择，它们是：广派游历、练外国操、广军实、修农政、劝工艺、定矿律路律商律交涉刑律、用银元、行印花税、推行邮政、官收洋药、多译东西各国书。

从以上所列“江楚会奏变法三折”的内容，我们可以发现，除去刘坤一、张之洞不具备在中国实现资本主义的意念外，它与戊戌维新的内容相差无几。虽然刘坤一、张之洞一再声明，自己所主张的与维新派之“邪说谬论”“判然不同”，以与慈禧“康有为之谈新法乃乱法也，非变法也”^⑧的通辞保持一致，欺骗视听。但实际上在许多方面，刘、张都照搬了维新派的主张。拿“江楚会奏变法三折”与戊戌变法稍加比较，就可以发现二者有许多相同之处。

首先，二者的目的是基本相同的。戊戌变法主要的目的是救亡图存（当然，也还想在中国实现资本主义）；刘、张会奏变法折的主要意旨也是为了“图存”、“富强”，使大清统治能够继续下去。

其次，二者的主要内容是基本相同或相类似的。（一）政治方面：戊戌变法时，曾裁撤一些闲衙冗员、整顿吏治、选贤任能、准许士民上书言事、准许旗人自谋生计；“江楚会奏变法三折”也建议崇节俭、破常格、停捐纳、去书吏、去差役、恤刑狱、改造法、筹八旗生计。（二）经济方面：戊戌变法时，曾令发展农政工艺、振兴商务、奖励制造、开办实业、筹建铁路、广设邮政、整顿屯卫；“江楚会奏变法三折”也要求修农政、劝工艺、定矿律路律商律、推行邮政、用银元、行印花税、裁屯卫。（三）军事方面：戊戌变法时，曾指示各省裁兵练军、改练洋操、添设海军、筹造兵轮；“江楚会奏变法三折”也献策裁绿营、练外国操、广军实。（四）文教方面：戊戌变法时，曾下令变通科举、改书院、兴学校、派留学广译书；“江楚会奏变法三折”也提议设文武学堂、酌改文科、停罢武科、奖励游学、多译各国有用之书等^⑨。

如前所述，戊戌变法时，刘坤一曾因执行新政拖沓而受到光绪皇帝的指责。即使其同情维新，也只是有选择地执行了一些变法措施。但经过庚子事变的重创，刘坤一受到极大的震动，决定更大范围、更深程度地向西方寻找富国强兵的方法。在“江楚会奏变法三折”中他和张之洞一起，提出了“整顿中法”、“采用西法”的建议，承认不仅西方的“西法”应该采用，传统的封建“中法”也需要整顿。戊戌变法时，刘坤一是被动的变法执行人，而现在，则是主动自觉地拾起了当年维新派的主张，成为清末新政的倡导者。虽然“江楚会奏变法三折”的内容没有超出戊戌变法的范围，但对刘坤一个人来说，这却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光绪二十七年七月，他对友人说：“平日课功，仍宜以经、子及四史、三通为根柢；次则舆地、算学，有裨实用；又次则《西政丛书》、《经世文续编·三编·新编》等书，阅之可知欧洲学术政治及中西交涉本末；《泰西新史揽要》纪泰西百年来变法、兴利、尚民权等事，阅之可扩识见”^④。虽然仍服膺于“中体西用”，但是，已由戊戌年的“恶闻民权”，变而觉得可以接受，“阅之可扩识见”了。并且，他也已经承认西方国家的议会制度，“意美法良”，是西法最善者，只因“事多阻格”，中国“未能照行”^⑤。

鸦片战争以后，林则徐、魏源等地主阶级改革派倡议的“师夷长技以制夷”成为近代中国的时代潮流，学习西方实行民族自救的方略为各个政治派别所服膺。地主阶级洋务派为学西技而发动洋务运动。资产阶级维新派为学西技并试图引进西政而进行维新变法。地主阶级顽固派西太后等人，最终也在时势面前被迫同意实行“新政”。刘坤一作为那个时代的历史人物，在时代潮流的胁裹下，不同程度地参加了洋务运动、戊戌变法和清末新政，在向西方学习的道路上蹒跚迈进，成为清末封建统治阶级中学习西方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从他的身上我们可以窥略到近代地主阶级在“欧风美雨”侵袭下的应变能力及其变化进程，并从中发现封建地主阶级的历史局限性。他们虽然承认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意美法良”，但却没有勇气引进西方技艺那样加以施行，他们仍要顽固地维护业已腐败的封建制度。而这正是封建地主阶级被历史所淘汰的根本原因。

注释：

①印鸾章《清鉴》卷13，上海书店1985年版。

②《荣禄存札》，第51页，齐鲁书社1986年版。

③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中国史学会编：《戊戌变法》第4册，第250页，第238页，第250页，第606页，神州国光社1953年版。

④赵保佑《近代地主阶级改革派学习西方评议》，《社会科学》（甘肃）1983年第6期。

⑤②⑦⑳中国史学会编：《戊戌变法》第2册，第140页，第61页，第617，第617页。

⑥《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卷418，“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乙巳谕”，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

⑩《康南海自订年谱》，“光绪二十一年七月”条，台湾文海出版社1966年印本。

⑬⑳《刘忠诚公遗集》，《补过斋文集》卷1，《论东瀛事》，《息邪说论》，台湾文海出版社1966年印本。

⑮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电牍》卷50，《刘制台来电》（光绪27年2月14日），台湾文海出版社1966年印本。

⑱中国史学会编：《戊戌变法》第1册，第338—339页。

⑳胡钧《张文襄公年谱》，“光绪二十八年十二月”条，台湾文海出版社1966年印本。

㉑㉒㉓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3卷，第246页，第157页，第474页，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

㉔㉕胡思敬《退庐全集》，《国闻备乘》卷3，台湾文海出版社1966年印本。

㉖陈三立：《刘忠诚公神道碑》，《刘忠诚公遗集》卷首。

㉗张伯楨《南海康先生传》台湾文海出版社1966年印本。

㉘萧一山《清代通史》卷下，第2166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㉙㉚黄鸿寿《清史纪事本末》卷66，卷69，上海书店1986年版。

㉛冯熙《刘忠诚公墓志铭》，《刘忠诚公遗集》卷首。

（下转第 49 页）